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4月7日

聯絡電話:799-9388

聯絡人:第一組

高雄市選委會辦理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說明

(高雄市訊) 高雄市選委會於今(7)日下午4點半召開第101次委員會議，審議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

高雄市選委會說明本次審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如下：

一、受理市長罷免案連署人名冊送交情形：

本會於收到提議領銜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0條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60日內，將連署人名冊向本會提出。本次領銜人陳冠榮先生於109年1月28日至中央選委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依上開規定最後截止日為同年3月28日。嗣陳冠榮先生於109年3月9日，將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向本會1次提出，其人數初點為407,584份。

二、查對市長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情形：

(一) 依本法第83條第1項、細則第49條第2項規定，本會受理連署人名冊後，應於40日內查對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1. 連署人不合第81條第1項規定。(即不符原選舉區選舉人，或在第二階段重複連署)
2. 連署人有第81條第3項規定(連署人為提議人)情事。
3. 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4.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5.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二) 本會受理陳冠榮先生送交之連署人名冊，即依上開法條及中央選委會訂頒之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查

對，並函請本市原33戶政事務所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所動員人力約600人（含本會、支援之民政、戶政機關），自3月9日至本4月7日止近30天完成。

（三）查對情形，經提委員會議討論結果如下：

1. 依第83條第1項第1款查對：不符合規定人數有9,883人。
2. 依第83條第1項第2款查對：不符合規定人數有15,231人。
3. 依第83條第1項第3款查對：不符合規定人數有3,730人。
4. 依第83條第1項第4款查對：不符合規定人數有365人。
5. 依第83條第1項第5款查對：不符合規定人數有9人。
6. 本罷免案確定之連署人數合計406,880人，不符合規定人數合計29,218人，符合規定人數合計377,662人。

（四）另外，經依中央所頒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寄送查詢單予當事人，向其查詢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其統計情形：寄出計 2,271 件。答覆「是」者 1,117 件（本數量未列為不符規定之數），回覆「否」者 11 件（其中 2 件與他款重複，另 9 件已列於前項 5 不符規定之數）、其他（未簽名、未勾選等）28 件、郵局退件 22 件，其餘未回覆 1,093 件，未能得其表示，經委員會議討論不列為不符規定之數。

三、本次委員會議討論結果，將於近日內函報中央選委會。